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魏喆皓即鈺創廣告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4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
| 1     | 鈺創廣告社<br>魏喆皓 | 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| 112年10月31日 | 45,600元          | PB0000000  |